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基金合伙期限延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门钨业”）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收购相关矿山企业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巨虹”或“基金”），福建巨虹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.5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收购相关矿山企业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7-042）。

2024年6月，福建巨虹合伙人发生变更。变更后，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为普通合伙人，认缴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0.0953%；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厦门钨业为有限合伙人，认缴出资额分别占出资总额的71.3333%、28.571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24-051）。

一、合伙期限变更情况

2025年12月10日，福建巨虹各合伙人签署了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》，旨在延长福建巨虹的合伙期限，合伙期限变更为“10年，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”。除上述调整外，补充协议其余主要条款继续延续原约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变更福建巨虹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